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66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問題：

在 2017-18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文憑教育課程；在過去 5 年，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(334 學制或會考)的人數及所需撥款為何；及有多少名未成年在囚人士未獲署方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(334 學制或會考)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53)答覆：

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，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。在 2017-18 年度本署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3,496 萬元，其中主要是用於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。過去 5 個年度的有關開支如下：

年度	教育開支
2016-17	3,446 萬元 (修訂預算)
2015-16	3,433 萬元 (實際開支)
2014-15	3,430 萬元 (實際開支)
2013-14	3,170 萬元 (實際開支)
2012-13	3,060 萬元 (實際開支)

在 2012 至 2016 年，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：

年份	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
2016	512 人
2015	625 人
2014	745 人
2013	1 082 人
2012	1 108 人

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 5 年均有下降，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。上述修讀正規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、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而需外出工作或上學的青少年受訓生，以及還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。其中，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《勞教中心條例》(第 239 章)接受其他形式訓練。

- 完 -